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財產、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The logo for UBTECH, featuring the letters 'UBTECH'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U'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others. A stylized blue arc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 and 'E'.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2,15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5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9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布，經過認真考慮和詳細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未來計劃的當前執行進展情況和業務策略，董事會決定改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募集資金淨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而是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292,150股H股，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2.5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9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給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299,967,325	71.79%	299,967,325	71.74%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106,601,349	25.51%	106,601,349	25.4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	11,282,000	2.70%	11,574,150	2.77%
<b>總計</b>	<b>417,850,674</b>	<b>100.00%</b>	<b>418,142,824</b>	<b>100.00%</b>

## 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到約25.34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布，經認真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未來計畫的現行執行進度及業務策略，董事會決定改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而是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變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及益處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未來計畫目前的執行進度及經營策略，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從發行H股（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目前足以讓本集團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畫。因此，進一步按比例分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無意義，因為這將導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可預見的時間成為閒置，公司將無法有效地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決定，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使用較少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並減少該等融資額度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董事會認為，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減少利息開支，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計畫並無重大變動。倘若本集團執行未來計畫的預期資本支出與所得款項之間出現任何缺口，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可用的現金資源及金融機構的融資額度來解決該缺口。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進展情況，本公司將透過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所得款項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訂有關用途計劃，同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以應對市場狀況並爭取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92,3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 15.0%；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86.45港元至90.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1,400,15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41%，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8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3)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2,15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59%，每股H股9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給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

緊接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及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公司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